

#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8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67,242,513.4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8 元(含税)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2,319,19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,648,374.69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、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630,778,666.57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30,778,666.57	480,751,477.58	184,961,630.8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51,288,308.24	800,913,981.92	369,808,047.9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,467,242,513.4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,296,491,775.0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40,670,112.6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,296,491,775.0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75.04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5日